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該公告」)，本澄清公告旨在澄清該公告中之一點。

該公告第38頁中有一句錯誤的陳述「...於2020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希望澄清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並沒有發生變更，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仍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二座20樓2007室。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創新博士、陸剛先生、陳傑先生、陳兵博士及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金奮宇博士及楊懷嚴先生。

* 僅供識別